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辭任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智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辭任乃因為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之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於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後取代黃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王浩仁先生、陳偉斌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